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817	—
銷售成本		(190,429)	—
毛損		(182,612)	—
其他收益		5,073	1,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078	(13,520)
行政開支		(87,598)	(93,48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69,221	390,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1,410,24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194,51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9	(6,5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0)	(8,1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0)
財務成本	5	(179,900)	(90,9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786,105)	178,34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26.44)	2.70
—攤薄(港仙)		(26.44)	(1.7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由按性質呈列更改為按功能呈列，以與本期間呈列者一致。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08)</u>	<u>5,363</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97,313)</u>	<u>183,7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33,676	9,513,962
投資物業	9	124,584	116,566
無形資產	9	1,110,909	1,328,053
開發中之項目	9	37,252	4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03,803	299,2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 其他長期按金		578	40,889
遞延稅項資產		7,385	7,385
		9,729,795	11,361,446
流動資產			
存貨		30,537	24,331
應收貿易賬項	11	508	5,38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952	30,583
持作買賣投資		22,229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95	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5	84,963
		112,226	182,3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79,108	57,1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5,739	143,143
可換股票據	13	292,429	12,310
由一名董事墊款		630,579	479,548
其他貸款	5 (附註 b)	50,281	-
		1,178,136	692,103
淨流動負債		(1,065,910)	(509,768)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63,885	10,851,6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u>2,115,884</u>	<u>2,506,364</u>
淨資產		<u>6,548,001</u>	<u>8,345,314</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u>6,412,813</u>	<u>8,210,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7,944	8,345,257
非控股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6,548,001</u>	<u>8,345,3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1,065,9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1,786,100,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85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2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魯先生增加其私人融資至高達1,900,00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之未來資金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魯先生(亦為本集團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同意，待重新磋商若干條款後，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押後至到期日起計至少12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817</u>	<u>7,817</u>
分部虧損	<u>(1,842,151)</u>	<u>(1,842,151)</u>
未分配開支(附註)		(34,283)
其他收益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69,2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0)
財務成本		<u>(179,900)</u>
除稅前虧損		<u>(1,786,105)</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u>
分部虧損	<u>(43,731)</u>	<u>(43,731)</u>
未分配開支(附註)		(48,472)
其他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2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90,0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8,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
財務成本		<u>(90,921)</u>
除稅前溢利		<u>178,348</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9,375,377</u>	<u>11,031,80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40)	(13,5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8,018</u>	<u>-</u>
	<u>3,078</u>	<u>(13,520)</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166,388	118,527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a)	13,231	5,454
—其他貸款(附註b)	281	-
減：於開發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u>-</u>	<u>(33,060)</u>
	<u>179,900</u>	<u>90,921</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呈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b) 該金額指就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應付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所報之當時最優惠利率收取。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任何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毋須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629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2,138</u>	<u>10,080</u>
	44,767	10,399
存貨成本	13,52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792	34,7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11,085</u>	<u>9,770</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390,0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u>	<u>85,8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786,105)</u>	<u>(125,88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756,548	6,606,5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307
可換股票據	-	785,077
	6,756,548	7,391,93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756,548	7,391,932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0,634,000港元)用於開發採礦結構物、10,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031,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以及51,013,000港元用於購買貨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238,000港元用於汽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本中期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參考於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8,0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直接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資本性開支。

開發中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之主要目的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至其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11公里道路建設，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建設成本(相當於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已轉撥至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開發中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8,576,000港元於路面建設，而開發中之項目之已資本化利息開支為約33,060,000港元。

就胡碩圖煤礦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統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及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處理。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採礦承辦商，而獨立估值師進行胡碩圖有關資產之估值乃根據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使用之成本架構及產能，計及暫停煤炭商業生產後，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獨立估值師估計之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1,611,28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按照比例參考其賬面值於各資產賬目中確認。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估計煤炭開始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及相關承辦商之產能有關。董事認為，所選擇用於估值之估值技巧及假設屬恰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之賬目中計入1,410,247,000港元、194,515,000港元及6,5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該等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暫時停產及估計煤炭售價下降作出之變動所致。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其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與界定禁區重疊之任何過往已授出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所擁有之五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11888A號、11889A號、11890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對相關法例之詮釋為，於釐定及移除任何重疊禁區及就許可範圍同等地區作出修定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為有效(撇除重疊範圍)。本集團現時未於其認為重疊之範圍內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回。管理層亦認為，儘管許可證已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蒙古政府將向本集團作出合理賠償。故此，管理層之結論為，除上文就胡碩圖有關資產所述者，包括礦產物業、採礦結構物、在建工程以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及開發中之項目賬面值分別約7,718,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1,111,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重大不明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本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676	100,236	385,912
添置	—	9,004	9,004
撤銷	—	(4,113)	(4,1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91,597)	(91,597)
	<u>285,676</u>	<u>13,530</u>	<u>299,20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13,530	299,206
添置	—	4,597	4,597
	<u>285,676</u>	<u>18,127</u>	<u>303,803</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85,676</u>	<u>18,127</u>	<u>303,803</u>

附註：

- (a)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之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此煤礦已步向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

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86,000,000港元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本集團收購該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之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本集團已於期滿前續領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c) 其他指(b)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10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08	5,38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	5,359
31至60天	383	26
61至90天	-	4
逾90天	108	-
	508	5,389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318	23,389
31至60天	16,453	16,201
61至90天	17,502	17,512
逾90天	36,835	-
	<u>79,108</u>	<u>57,102</u>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233,466	2,592,235	285,208	106,178	2,518,674	2,698,413
初步確認	-	1,388,954	-	611,046	-	2,000,000
利息開支	166,388	273,389	-	-	166,388	273,389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	(2,000,000)	-	-	-	(2,000,000)
交易成本之攤銷	3,001	6,001	-	-	3,001	6,00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 值收益	-	-	(269,221)	(432,016)	(269,221)	(432,016)
已付利息	(10,529)	(27,113)	-	-	(10,529)	(27,113)
	<u>2,392,326</u>	<u>2,233,466</u>	<u>15,987</u>	<u>285,208</u>	<u>2,408,313</u>	<u>2,518,674</u>
於期／年末	2,392,326	2,233,466	15,987	285,208	2,408,313	2,518,674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292,429	12,310
非流動負債	<u>2,115,884</u>	<u>2,506,364</u>
	<u>2,408,313</u>	<u>2,518,674</u>

附註：

該金額包括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發行之300,0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

14. 或然負債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對該唯一採礦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同意現有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因此，拒絕清付該唯一採礦承辦商所索取之承辦商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該唯一採礦承辦商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約50,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本報告日期，爭議仍在持續。

由於未清付承辦商費用，本集團預期該唯一採礦承辦商將與本集團終止採礦協議。於報告期末，日常煤炭開採工作已中斷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開始甄選新承辦商程序，並向其他蒙古承辦商進行招標，以向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對於本公司而言屬艱難時期。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焦煤市場低迷市況所影響，而中國為本公司主要煤炭銷售市場。本公司亦與禮頓就其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所提供之服務及收費存在爭議，於本公佈日期，爭議仍然持續。禮頓於九月已暫停其服務，並已於十月與MoEnCo完成胡碩圖煤礦之交接工作。MoEnCo正在物色一家新採礦承辦商，以恢復其採礦服務。

業績分析

收入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銷售33,800噸原煤，帶來8,600,000港元收入，平均售價為每噸254.4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付運之原煤，由於洗煤結果未能達到合約所訂明之規格，致使合約價下調。收入調整800,000港元已於財政期間內反映。

銷售成本及毛損

銷售成本為190,400,000港元，帶來182,600,000港元毛損。銷售成本包括(一)煤礦相關資產如採礦構築物、礦產物業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之攤銷及折舊2,300,000港元；及(二)存貨數額撇減約170,800,000港元至可變現淨值。於財政期間未能以最佳產能營運煤礦，對銷售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本財政期間就有關礦場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1,6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性、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或日後之經營。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焦煤項目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由於獨立估值師為礦場資產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1,600,000,000港元已按比例於各資產賬目確認。貼現率之增加，加上以往礦產使用年期預測因應暫停生產及估計煤炭售價下調而作出變動，導致礦場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減少。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一)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及(三)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各自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重估，由此產生之公平值變動269,200,000港元於其後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一一年：390,1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並無將開發中項目之財務成本資本化所致(二零一一年：已資本化3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胡碩圖焦煤項目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對胡碩圖煤礦床進行資源資料更新計劃。因此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資料維持不變，即約141,456,000噸(44,503,000噸探明礦量及96,953,000噸推定礦量)。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銷售32,458噸原焦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77,416噸原焦煤存貨，其中約135,000噸儲存於新疆，用作洗煤及銷售予潛在客戶。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銷售成績並不理想。主要由於(一)原焦煤之銷售價格低及銷售數量少；及(二)中國焦煤市場市況疲弱。低銷售價格及數量源於本公司初期付運之煤炭質量不理想及受不利之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與禮頓之爭議，進一步對本公司造成打擊，禮頓於九月暫停胡碩圖礦場之採礦承辦商服務，其後將設備及工人撤離，並於十月將礦場交還本公司。

由於財政期間焦煤需求下降但供應增加，中國煤炭市場持續疲弱。多家礦商面臨下游焦煤及鋼鐵生產商需求不振，紛紛降低焦煤發售價以刺激銷情。焦煤買家普遍要求給予更多銷售價折扣及更長的結算期。由於多家煉鋼廠處於維修階段，當地消息來源表示，價格可能於短期內下調。

誠如先前所報告，將多餘的物質從煤炭中分離及篩選煤炭等程序，為現時本公司業務營運正面對之技術問題。此等問題不但進一步增加煤炭運輸、處理及貯存之成本，亦會影響本公司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力。在新疆完成建設洗煤廠前，本公司採取短期措施，與於新疆設有洗煤設施之煤炭貿易公司合作，以加工本公司之原焦煤。本公司於新疆的焦煤儲存最終被送往該洗煤設施進行加工處理，並銷售予潛在客戶。該煤炭貿易公司將以自身擁有之煤炭與本公司之原焦煤混合，以製成可達到潛在客戶要求之產品。該煤炭貿易公司亦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向潛在客戶銷售經洗選產品。

除洗煤廠項目外，作為處理選煤問題解決方案之一部分，MoEnCo近日已訂購複合式乾煤加工系統設備，並將安裝於胡碩圖礦場。擬安裝之系統設備適合水源供應有限之煤炭礦場。MoEnCo現正集中就於胡碩圖煤礦設立複合式乾煤加工系統進行地基工程，目標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成系統安裝。擬安裝之系統設備將加強本公司煤炭處理程序中之煤炭質量。

本公司同時亦繼續推進新疆洗煤廠項目。本公司已完成洗煤廠的初步設計，並根據相關評估機關之要求作進一步修訂。設備採購團隊正在揀選適當設備供洗煤廠使用及甄選設備供應商。本公司已計劃於明年一月完成建造工程設計及洗煤廠所需的預算。

本公司已揀選廠址位置，洗煤廠選址文件已獲阿勒泰地區行政署批准。下一步將向新疆自治區國土廳呈交申請。

地方政府之支持

本公司於蒙古進行勘探及採礦業務。因此，獲得蒙古地方及中央政府支持，對本公司實屬重要。本公司致力與地方機關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之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合作，有助本公司項目及MoEnCo所規劃之投資成功執行。本公司繼而須支持政府對失業人士提供之職業培訓及教育工作，成立基金以支持當地發展，及為當地人民提供煤炭供應及就業機會。

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本公司與Tsetseg縣、蒙古達爾維縣及胡碩圖村訂有三份合作協議。

社區問題

為履行企業責任，本公司積極參與地方社區發展，作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一部分。根據與達爾維縣之合作協議，本公司已資助兩項中小企發展項目：麵粉廠及針織工作間。本公司亦已為農作物收成工作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購買種子及燃油。

勘探活動

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蒙古顧問之查詢，MoEnCo現擁有蒙古西部及北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巴彥烏勒蓋及Khuvsgul)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十項勘探許可證。許可證覆蓋範圍約335,000公頃。誠如上一份財務報告所呈報，兩項採礦許可證(11889A及11890A)繼續遭蒙古當局暫停。

勘探

根據為應對現時市況而推行之削減成本政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僅進行有限度之勘探工作。

法律方面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就頒佈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向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詢，查問本公司許可證是否有效。本公司獲知悉，本公司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具有效力。然而，本公司獲顧問告知，本公司有多項許可證覆蓋流域及林區，而蒙古政府未來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將該等地區納入禁區內。

胡碩圖煤炭資源及運作主要包含六項採礦許可證。誠如先前相關政府資料所呈報，覆蓋範圍之邊界並無明顯變動，因此，經管理層及獨立煤炭顧問審閱後，本公司相信，該等覆蓋情況將不會對胡碩圖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股東請參閱本年度年報以瞭解有關資料。

與禮頓的爭議

本集團與禮頓之糾紛，乃源自(其中包括)禮頓向MoEnCo所收取之發票金額及禮頓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因此，本集團拒絕支付禮頓所索求之承辦商費用。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收到禮頓根據採礦協議發出要求清付尚未繳付承辦商費用的首份通知書，連同暫停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履行工作之通知書，及終止MoEnCo與禮頓關於胡碩圖煤礦之相關採礦協議之警告。根據上述通知書及據禮頓所聲稱，MoEnCo未償還及到期償還款項總額為16,961,875,197圖格里克(約為12,211,661美元)。

在發出首份通知書前，本公司已與禮頓商討就未償還承辦商費用進行和解之可能性。在發出首份通知書後，本公司已嘗試繼續與禮頓商討，但不獲禮頓接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收到禮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付總額為14,798,549,342圖格里克(約為10,642,610美元或82,504,174港元)之款項。禮頓聲稱根據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代MoEnCo支付此筆款項。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索求，並處理一切其他與禮頓於此爭議上引致之法律事項，包括禮頓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採礦協議下規定之服務範圍。

鑒於有關爭議，禮頓於九月暫停其服務，並於十月逐步移走其設施與設備、遣散工人及將胡碩圖煤礦移交MoEnCo。本公司本身之技術營運團隊已為擴大現時胡碩圖煤礦之營運工作作好充分準備。技術營運團隊成員現時包括煤炭開採及管理之國際專家和地質學家，彼等於採礦行業均具豐富經驗。

為準備更替採礦承辦商，MoEnCo已向其他蒙古承辦商進行招標，取代禮頓於胡碩圖煤礦進行煤炭開採工作。MoEnCo將根據候選承辦商之經驗、專長及合同投標價作考慮，選取最合適之承辦商為MoEnCo提供煤炭採挖服務。招標過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結，MoEnCo合共收到四份標書。MoEnCo之承辦商甄選團隊已對該等標書作初步評估，認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評核工作。有鑒於此，承辦商甄選團隊現正延長標書評核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初，以進一步評估最合適之投標商及/或考慮其他替代計劃。

迄今，禮頓申索之款額達14,188,322.34美元。雙方法律顧問現正作出溝通，尚未提交法院或仲裁申請書。

本集團與禮頓之爭議導致煤炭開採工作中斷，現須待本集團物色合適承辦商或落實其他可行計劃，方可恢復商業營運。儘管如此，本公司之團隊仍繼續進行較小規模的爆破及開採工作，務求在即將來臨的寒冬為當地人民提供煤炭。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3,08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98,2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5%至16.21%累計。在借貸總額中，3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4%)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款則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6)。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產生虧損1,7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17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展及營運胡碩圖焦煤項目產生重大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06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較以往財政年度繼續倒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成本，且正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該等措施及替代方案包括：(一)重新協商洽談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減低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二)向新的或現有的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三)向現有的貸款人尋求新的財務支援；及(四)其他措施，例如出售非核心資產。然而，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成功實現以上目標，或即使達成目標，該等措施足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倘若本公司無法得到新的資金，或本公司之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持續營運。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

3.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3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導致總資產於財政期間縮減所致。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展望

儘管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較早時公佈展開商業性生產，惟本公司仍受內部及外部因素所累，拖慢生產進度。

就內部因素而言，煤炭處理為本公司於營運上面對之技術問題，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嚴正針對該問題。本公司現正與新疆一家煤炭貿易公司合作，該公司提供洗煤設備，而該公司亦為本公司銷售代理，助本公司取得潛在客戶。本公司已為實驗室升級，以提高煤炭生產。除新疆之洗煤廠項目外，本公司最近亦已訂購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並將於胡碩圖礦場進行加裝。擬安裝之系統適合用於水源供應受限制之煤礦。本公司現正專注建設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之地基工程，且以於下年度首季完成裝嵌該系統為目標。

就外部因素而言，中國經濟放緩，其鋼鐵市場亦受影響。用於鋼鐵生產之煤炭之價格及需求因而下降至若干水平。潛在煤炭買家對價格抱持較保守態度，要求得到較高折扣及較長結算期，此為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錄得不理想之煤炭銷量其中原因之一。

本公司與禮頓之間存有糾紛，致使本公司尋求新採礦承辦商替代，以為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本公司已邀請投標公司競投提供煤炭開採服務，惟本公司之甄選團隊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評估程序。本公司將於成功挑選採礦承辦商或落實其他可行方案後恢復商業煤炭開採活動。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相信憑著靠近新疆市場的地理優厚條件及本公司的焦煤類型，仍可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利好的推動力。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謹慎落實本公司的經營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聘用296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亦深明其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

董事會考慮到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整體檢討及批准委任新董事可讓潛在董事及董事會就該職位之合適程度作出較知情及合宜之決定，故符合本公司及潛在人選之最佳利益。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德勤進行之審閱並非以審核基準進行。由德勤發出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